备战省残运会
11个项目集训服务采购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N5108012022000013

采 购 人：广元市残疾人联合会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鸿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1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3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21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2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其他商务要求 - 23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6 -
第七章　评审方法 - 52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61 -

廉洁自律承诺书

四川鸿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为了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给大家营造一个良好的市场营商环境、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在代理本项目政府采购事务过程中承诺：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和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办理政府采购相关事宜，规范代理行为，恪守职业道德，确保代理服务质量，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降低采购成本，节约采购资金；坚决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严守商业道德，悉心维护采购人和各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二、遵纪守法，杜绝以不正当手段争取、承揽代理政府采购事务和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支付现金、实物或其他利益的方式谋求合作关系。

三、自觉抵制商业贿赂，防止规定特定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等行为发生，防止泄露标底或透露对供应商的评审有关情况、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有关商业秘密、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行为发生。

四、不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在供应商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以任何形式向供应商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不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采购工作有影响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五、不在供应商单位兼职和任职，与供应商不存在商业上的利害关系，不泄漏政府采购过程中应该保密的相关内容和信息，在正常的业务交往中，不故意刁难供应商。

若有以上不良行为发生，敬请各采购人和供应商及时向四川鸿泰监督部门投诉或举报，经核查属实的，严格按照公司规定处理，涉及违法违纪的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为了共同营造好廉洁、公正的政府采购环境，推动政府采购阳光、公正、公开，我们会自觉遵守以上承诺。

公司监督电话：17738987278

监督电子邮箱：793961298@qq.com

四川鸿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鸿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元市残疾人联合会（采购人）委托，拟对 备战省残运会 11 个项目集训服务采购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N5108012022000013

2.项目名称：备战省残运会 11 个项目集训服务采购

3.采购人：广元市残疾人联合会

4.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鸿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一般公共预算,￥168.40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要求的特殊资格性条件：

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报名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七、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地点及方式：

1.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磋商文件自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5月25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3.磋商文件获取途径：

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4.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在线获取。

5.磋商文件售价：

0 元。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5 月 31 日 14: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 年 5 月 31 日 14:00（北京时间）。

（注：根据疫情防控要求：①凡参与本项目磋商供应商中若有中高风险地区的，保证在磋商截止之日前将本项目响应文件以邮寄的方式送达本项目磋商地点，并保证密封完好无损。②凡参与本项目现场递交资料磋商代表人员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14 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不得作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参加本项目磋商代表人员应遵守疫情防控要求，佩戴口罩并且积极配合组织机构工作人员进行行程码核查和体温测量。）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

十、磋商地点：广元市利州区文化路 169 号五楼（四川鸿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广元市残疾人联合会

联系地址：广元市利州区东坝办事处兴安路 459 号

联 系 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8181059030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鸿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元市利州区文化路169号五楼

联 系 人：肖红

联系电话：0839-3310759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 本次采购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68.40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168.40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5	优先、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本项目不涉及此项）	**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磋商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产

		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认证截图证明，否则以符合性不通过处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计分。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计分。 **三、CCC 认证产品：** 如本项目有涉及 CCC 认证产品参与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提供承诺（磋商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承诺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将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至采购人，磋商时 CCC 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
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涉嫌无偿或低于成本价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川财采[2016]53 号）等规定，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

		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7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实质性要求）**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文件的规定，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已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额扣除。）**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	信息安全要求	投标产品如为信息安全产品，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产品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要求。
9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其他服务业。
10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1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石女士 联系电话：0839-3310759
12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肖女士 联系电话：0839-3310759
13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人在两个工作日内凭有效身份证明（单位介绍信原件、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原件），到四川鸿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不领我公司会将成交通知书快递至成交人，成交人自行承担相关不利后

		果。
14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839-3310759 采购人联系电话：　18181059030
15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磋商文件的资格条件、服务内容要求、商务及评分内容的质疑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提出质疑时间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全部质疑内容） 对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的质疑，受理单位为四川鸿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全部质疑内容）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杨先生 18181059030 联系地址：广元市利州区东坝办事处兴安路 459 号 代理机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肖女士　0839-3310759 联系地址：广元市利州区文化路 169 号五楼 邮政编码：628001 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2.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3.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16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广元市财政局（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联系电话：0839-3260642 联系地址：广元市利州区文化路 98 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

		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交纳本项目招标服务代理费：￥13400 元整。
18	履约保证金	收取标准：合同金额 5%。 交款方式：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网银转账和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注：出具保函的主体应当是金融机构、保险机构、担保机构等依法成立且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机构，否则将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收款单位：**广元市残疾人联合会**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退款方式：履约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及时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约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成交人损失。
1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通过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通过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0	特别说明	招标文件第四章第（5 款）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的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为：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1	供应商融资需求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

		网-金融服务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办理。
22	其他要求	根据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现场递交资料人员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14 天内有中高风险等级地区旅居史的，不得作为磋商单位代表参与磋商活动。参加本项目现场磋商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应全程佩戴好口罩并积极配合代理机构进行行程码核查和体温检测，未正确佩戴口罩或体温检测超过 37.3℃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将被拒绝进入开标活动现场。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采购主体

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项目的采购人是 广元市残疾人联合会 。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鸿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

2.3“磋商人”系指按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拟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4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3.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

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磋商文件。供应商人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各供应商不得以没有看到澄清或更正公告为由而拒绝接受澄清或修改通知**）。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开标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四、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用于技术服务性审查和与供应商磋商）两部分，**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审查，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写资格性响应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第四章**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13.2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服务应答，提供的证明资料等，包括但不限于第六章格式要求的内容。

13.2.1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3.2.2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但不得装入响应文件中。

13.3 磋商报价

13.3.1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全部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测试、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3.3.2 在本次磋商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类服务内容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15%。（实质性要求）

13.3.3 除特殊要求外，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包括分项单价及总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形式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磋商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磋商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报价一览表（第一轮）”2 份、电子 U 盘 1 份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报价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磋商人名称。

18.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必须为所有响应文件正本 PDF 扫描件和 WORD 文本两种格式版本。电子文档内容应与响应文件正本内容相同，否则导致的后果由磋商人自行负责。

18.5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6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8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9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10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磋商人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正、副本密封在一起）、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第一轮）”、电子U盘密封在一起）一起提交，“最后报价表”是通过磋商后再提交**所有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最后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磋商会

22.磋商会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采购人、供应商需派授权代表参加**（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3.磋商会内容。磋商会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宣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照规定主持磋商会。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23.1 宣布磋商会开始。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已到，主持人宣布磋商会开始并致辞。

23.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23.3 确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是指供应商确认自己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会议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磋商会议工作的正常进行。

23.4 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磋商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磋商纪律，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3.5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采购活动。

23.6 宣布磋商会结束。所有供应商代表应立即退场。同时所有供应商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进行下一步的磋商活动（电话通知 10 分种内到场）和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审结果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六、评审

24.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及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七、成交事项

25.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5.1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 号）的要求，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可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5.2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相关要求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25.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6.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6.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7.成交结果

27.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7.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缴纳。

27.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8.成交通知书

28.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八、合同事项

29.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9.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9.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9.5 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采购合同交采购代理机构，原件或扫描件均可。（扫描件发送至** 812881012@qq.com**，邮件命名为“采购合同-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30.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分包。

31.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2.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3.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3.1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详见供应商须知。

33.2 如果成交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4.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5.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6.履行合同

36.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7.验收

37.1 本项目采购人将按照合同约定，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

37.2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7.3 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证明书》；验收结果不合格的，采购人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 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 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且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8.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九、磋商纪律要求

39.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十、询问、质疑和投诉

40.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

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一、其　他

41.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本项目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

42.**（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3.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于本项目开标截止时间前 2 个工作日发送至 812881012@qq.com，否则将视为自愿放弃本项目采购活动。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要求的特殊资格性条件：

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磋商函；（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

2.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已完成“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须提供由工商部门核发的已加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的，提供多证合一证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磋商人提供2020年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内部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提供其中一种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注册时间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

4.①提供 2021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 ②提供2021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注：证明材料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

注：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活动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活动的必须提供）；

6.磋商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三项证明材料提供任何一项均可）

▲特别提醒：以上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磋商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同时，以上材料应逐一审查通过。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为切实做好广元市参加省第十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五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筹备工作，根据竞赛规程总则，按照前期市政府审定的集训经费方案，结合我市实际，确保训练成绩和安全管理。采购人拟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一名承训机构提供 11 个项目（田径、游泳、网球、篮球、足球、羽毛球、盲人门球、乒乓球（提前赛）、跳绳、飞镖、中国象棋）集训服务。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目标：

1.1 根据所设立的运动项目，本次集训采取分期分批集训，在各赛事单规规定的比赛时间前，按第一批次项目集训三个月、第二批次项目集训两个月、第三批次集训一个月开展集训，具体时间以赛事单规和合同约定为准；

1.2 集训期间参训运动员和教管人员无人身、财物安全问题发生；

1.3 确保广元市备战省第十届残运会暨第五届特奥会各项目人数暨夺牌测算目标：

序号	参赛项目	运动员人数	金牌		银牌		铜牌		集训批次
			本届计划数	上届夺牌数	本届计划数	上届夺牌数	本届计划数	上届夺牌数	
1	田径	12	6	13	1	4	1	1	第一批次
2	游泳	12	6	25	2	10	2	2	
3	网球	12	3	3	1	2	1	5	
4	盲人门球	8					1		第二批次
5	篮球	8					1		
6	羽毛球	8	1	1	1	2			
7	足球	8					1		
8	乒乓球（提前赛）	4	2	3	1	3			
9	跳绳	4	2	2	2	1	2	3	第三批次
10	飞镖	4					1		

11	中国象棋	4					1		
	合计	84	20	47	8	22	11	11	

2.服务时间及参训人员：

2.1 参训人数：84 人；

2.2 集训期间需要提供的服务：教练及运动员的伙食、住宿、补助，集训装备及耗材，场馆及配套用的设施设备等；

2.3 在各单项赛事开赛前开展分批集训：

2.3.1 第一批次开展为期三个月，集训项目分别为：田径、游泳、网球等 3 个项目；

2.3.2 第二批次开展为期两个月，集训项目分别为：篮球、足球、羽毛球、盲人门球、乒乓球（提前赛）等 5 个项目；

2.3.3 第三批组队参赛小项目开展为期一个月，集训项目分别为：跳绳、飞镖、中国象棋等 3 个项目。

3. 服务要求：

3.1 供应商在本项目服务集训期间需严格按照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 2014 年 7 月 24 日印发的《四川省残疾人体育集训工作规范（试行）》的规定执行；

3.2 供应商需在集训开始前准备好训练所需器材，认真细致地布置好训练场地，保证运动员安全使用；

3.3 供应商需在集训前一周内准备运动员训练所需装备（包括运动服装、鞋、袜、帽、毛巾等）；

3.4 供应商需随时保证满足运动员集训期间运动所需消耗品；

3.5 供应商需具有较强的服务能力、后勤保障能力、沟通协调能力；

3.6 供应商需具有综合体育运动项目训练经验、丰富的比赛经验和专业教练员施训并保障服务水平、提高运动成绩；

3.7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各残疾运动员特点，尊重、理解残疾运动员，多沟通、交流并做好相应的心理辅导工作；

3.8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服务特点和具体要求，并制订科学、合理的集训目标；

3.9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以上 11 种残运会集训项目特点，并根据各残疾人自身身体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训练方法提高比赛成绩；

3.10 供应商在施训期间必须按国家和地方要求做好所有人员疫情防控、安全保障工作。

三、商务要求

1.供应商所报价格应该包括：教练及运动员的伙食费，住宿费，集训装备及耗材费，场馆、设施费，文教、医疗、市内交通、办公杂费支出、特殊支出费，保险费，市外交通费，运动员补助，教练员补助等费用，相关费用标准参照《四川省残疾人体育集训队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试行）》落实。

2.伙食按照不低于 60 元/人/天的标准进行。

3.住食宿环境需干净舒适，并配备残疾人专用无障碍设施设备。

4.在整个集训期间需要成交人明确责任目标人，确保运动员和教管人员无人身、财物安全事故发生。

5.参照《四川省残疾人体育集训队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试行）》，集训经费按成交金额在训练开始后第一次拨付 30%，后根据进度，第二月拨付 20%，第三月拨付 20%，剩余 30%作为考核经费，待比赛结束后，根据夺牌目标任务，完成金牌任务的，余款全额拨付；未完成金牌任务的，按目标任务每差 1 枚金牌扣减 1 万元的标准扣减余款；未完成银牌、铜牌任务的，根据夺牌情况酌情扣减余款；金牌目标任务超额达 20%以上的，超过目标任务 20%以上的部分，按每枚金牌奖励 1 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整个集训期间，采购人将不定期加强检查考核，对于未按要求开展集训、集训管理混乱、集训资料不规范、运动员反映强烈（有查核属实的投诉或不满意率达到一定比例的）、食宿保障不到位、安全管理不到位等情况，采购人将视情况作为余款拨付扣减依据，情况严重的将终止合作。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应体现格式中主要内容。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若有）：

磋商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磋 商 函

致：四川鸿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全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有关采购活动，并提交下述文件。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和单独密封提交的报价一览表（第一轮）___份、电子U盘___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其补充文件(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有关资料及附件，并自愿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规定及要求、主动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需求和报价表进行报价。

3.我方同意在竞争性磋商须知规定的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日期起遵循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

4.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我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9.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天。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磋商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磋商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二、（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 ）的（项目名称为_____）磋商活动，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特此证明。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正反两面复印件）

磋商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薄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鸿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项目编号为_____ ）的（项目名称为_____）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磋商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1.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正反两面）。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薄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格式一

（适用于有法定代表人的）

四川鸿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主要负责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格式二

（因单位性质，无法定代表人的，采用该格式）

四川鸿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我单位主要负责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三）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营业执照

六、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七、纳税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八、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若有）：

磋商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承诺函

四川鸿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单位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六）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 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 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七）我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若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等网站显示我方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名单，我方不得参与本项目后续政府采购活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磋商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二、报价一览表

（第一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						
报价合计：￥　　（大写：　　）						
服务期限：						

注：1.报价应是本项目服务内容的总价，包括服务所用设备、服务内容、服务人员工资、奖金、保险、代理、税费、培训、服装、所需耗材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报价一览表”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3.“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应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分项报价合计一致。

磋商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						
报价合计：￥　　（大写：　　）						
服务期限：						

注：1.供应商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磋商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磋商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

第 ___ 轮报价表/最后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首轮报价	
最后报价	小写：
	大写：
备注	

特别说明：1. 本表作为磋商后现场报价的依据，最后报价表可只填报合计总价，其各分项按第一轮分项报价明细同比例下浮。请供应商自行准备，不装入响应文件。

2. 本项目报价表（含最后报价表）在供应商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后现场递交，供应商填写后需用密封袋（自备）单独密封完整。

3. 供应商可在磋商后根据现场及自身实际情况据实填写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日期：

四、服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应答	偏离情况说明
…				

注：1.供应商必须把磋商项目第五章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列入此表。

2.按照磋商项目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磋商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

五、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商务要求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情况	说明
…				

注：1.供应商必须把磋商项目的第五章全部商务要求事项列入此表。

2.按照磋商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磋商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磋商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

七、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						

注：以上业绩需按评审要求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磋商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

八、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服务人员								

磋商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

九、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书（实质性）

致：四川鸿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决定参加你公司组织的本项目采购活动。

现郑重承诺：

1.我公司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依法履约没有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

2.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磋商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承诺日期：

十、知识产权声明函

致：四川鸿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磋商人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声明：

1.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注：1.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求法律责任。

2.如供应商承诺函后，再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则全部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磋商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承诺日期：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四川鸿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中若获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成交公告公示两个工作日内按您方要求，以支票、汇票、银行转账、现金或贵公司认可的其中一种方式，一次性全额交纳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若因我单位自身原因造成本项目取消或放弃成交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我单位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磋商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承诺日期：

十二、商务、服务应答附件表

（仅用于成交结果公告，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内容，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结果公告时公布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table>
<tr><td colspan="6">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项目编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行政区域</td><td colspan="2"></td></tr>
<tr><td>*供应商规模</td><td colspan="5">☐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对应处打“√”）</td></tr>
<tr><td rowspan="2">*单位联系方式</td><td>*单位联系人</td><td></td><td>*单位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单位邮箱</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6">注：以上*号项信息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信息将录入四川省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系统，若因供应商提供错误信息造成的问题，负责自行承担。</td></tr>
<tr><td rowspan="4">供应商应答“磋商文件第五章服务内容要求”的主要内容</td><td colspan="5">1、.....</td></tr>
<tr><td colspan="5">2、.....</td></tr>
<tr><td colspan="5">3、.....</td></tr>
<tr><td colspan="5"></td></tr>
</table>

注：1.供应商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2.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一致，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3.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供应商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若供应商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磋商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十三、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如服务方案、信誉、履约能力等资料）

第七章　评审方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2）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5）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进行评审。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只报总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

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服务内容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服务内容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5）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总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评标得分＝（A_1＋A_2＋……＋A_n）/n_1+（B_1＋B_2＋……＋B_n）/ n_2+（C_1＋C_2＋……＋C_n）/ n_3

A_1、A_2……A_n 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的打分，n_1 为经济类评委人数；B_1、B_2……B_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_2 为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人数；C_1、C_2……C_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共同类的打分，n_3 为评委人数。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30 分	以本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30 分	经济类评分因素
2	项目服务方案	38 分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集训服务总体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对集训实情的分析，②详细的集训计划，③专业集训大纲，④集训流程安排表，⑤集训质量的保障措施，⑥学员档案的建立及管理，⑦集训服务的目标及重点，⑧集训管理职责分工，⑨集训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办法。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18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以及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服务要求不一致等。）扣 1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后勤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包括防火、防盗、聚众闹事、人员受伤等预案），②安全管理预案，③集训现场调度和管理制度，④集训期间人员流转及防疫预案等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并且要素齐全、操作性强的得 8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以及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扣 1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3.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集训现场管理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人员配备方案，②人员调配方案，③现场管理方案，④现场安全保障措施，⑤外训保障措施，⑥对接安排方案等全部满足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以及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扣 1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提供项目服务方案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信誉	16 分	1. 根据供应商提供 2018 年以来组织实施过类似体育比赛项目评定：市级比赛的得 1 分，省级比赛的得 2 分；国家级比赛的得 3 分，国际级比赛的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2. 根据供应商提供 2018 年以来承接过类似体育集训项目数量进行评定：每提供一个集训项目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序号 1：提供合同（协议）复印件和图像、视频资料佐证。 序号 2：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复印件。 共同类评分因素
4	履约保障能力	16 分	1.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教训人员中具有教练员证的得 8 分。（证书内容须与本次集训单项项目相关，否则不得分。） 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集训场地包括但不限于游泳馆、田馆、乒乓球馆、网球馆和篮球场地的，每提供一种场地证明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	序号 1：提供教练员证书复印件。 序号 2：提供自有或租赁场地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共同类评分因素

注：本表中要求提供的复印件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评分的取值总分值按照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

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6）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7）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2）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质量标准与验收

1.XXXX;

2.XXXX;

3.XXXX.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3.XX 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___份，乙方_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两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1.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2. 项目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其他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XX 年 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XX 年 X 月 XX 日